

应对经贸摩擦 中国贸促会组织“游说”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目前,中国仍是国际上贸易救济设限的首要目标国。”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今年上半年,中国遭遇贸易摩擦案37起,贸易摩擦涉案金额35亿美元。其中,20国集团(G20)国家是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主体,五金、化工、轻工产业为贸易摩擦多发领域,高科技、高附加值出口产品遭遇设限呈增长态势。

一般而言,经贸摩擦案件正式发起后,政府调查机关只能在法律框架内调查、裁决,回旋余地受到较大限制。

“然而,如果双方政府和业界能在案件发起前充分磋商,‘官民结合’发挥各自优势化解、管控摩擦,可能会取得更为有效的双赢结果。”中国贸促会法律部部长王承杰在近日举办的月度记者会上表示,作为国内最大的贸易投资民间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在原有商事认证、仲裁调解等法律业务的基础上,启动了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帮助企业在对外经贸合作中做好风险防范与摩擦化解。

王承杰说,中国贸促会将遵循国际通行做法,进一步加强民间经贸磋商对话,使之成为保障企业经贸利益的新手段。

贸促会启动经贸摩擦应对工作

“大约两年前,由于欧盟航空公司提高邮费,导致中国企业运输成本大幅增加。因此,我们组织了数万家企业,起诉欧盟航空垄断。”王承杰说,目前,该案件还在审理中。

今年上半年,中国贸促会组织应对了5起国外对华发起的案件,分别是欧盟对华阿斯巴甜(一种饮料添加剂)反倾销案、巴西对华鞋类产品反倾销复审案、墨西哥对华铝

制炊具反倾销案、欧盟拟对华茶叶制定高氯酸残留标准案、土耳其对部分商品提高关税案;同时,为保护国内产业利益,维护国内产业安全,中国贸促会还协助业界开展了两起对外案件,分别是对欧盟紧固件反倾销复审案、对欧美航空反垄断诉讼案。

“这一方面是形势要求,中国正在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另一方面,商协会发挥更多的组织协调游说作用,也是欧美等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惯例。”王承杰说。

当前,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货物贸易国,中国正处于由贸易大国迈向贸易强国的关键时期,在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的同时,中国企业面临的经贸摩擦也日益增多。

“应对经贸摩擦是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王承杰表示,在应对经贸摩擦中,政府、商协会、企业将分别发挥各自作用。中国贸促会着眼于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外交大局,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充分发挥民间机构在国际经贸活动和摩擦应对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王承杰介绍,为应对经贸摩擦,中国贸促会不仅组织了案件应对工作,还建立了经贸摩擦预警体系。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广东、江苏、山东等经贸摩擦多发省份设立了22个地方预警中心,另在电子信息、茶叶两个行业分别设立了预警点,累计发布反倾销、技术性壁垒、产品安全等预警信息500多次。

根据形势发展,中国国际商会已专门成立驻欧盟代表处。“中国国际商会在欧盟设立代表处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促进中欧企业开展经贸合作。”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表示,代表处设立后,将依据欧盟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贸摩擦应对、行业磋商和游说等工作,为

中欧企业创造公平、透明、安全的经贸合作环境,推动中欧经贸合作。

中国贸促会有五大优势

“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投资促进民间机构,中国贸促会在开展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上具有五大优势。”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第一,具有“亦官亦民”的身份优势,这是做好经贸摩擦应对的重要优势;第二,具有良好的外部资源,中国贸促会与世界上300多个对口组织签订了合作协议,建有6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第三,具有庞大的系统资源,中国贸促会在全国有70多个地方和行业贸促分会,以及800多个基层贸促机构,并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墨西哥等17个国家设有常驻代表处;第四,具有突出的专业优势,中国贸促会在外经贸、知识产权、商事认证、仲裁调解等领域具有专业优势和人才支持;第五,具有广泛的企业优势,中国贸促会长期从事对外经贸促进工作,企业基础广泛,联系企业紧密。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将组建专门法律顾问团队,继续开展经贸摩擦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设立更多经贸摩擦预警机构,对欧盟、美国等重点区域加强民间磋商,组织开展重大经贸摩擦案件应对,推动中外行业交流和对话,主动服务行业企业。”王承杰说。

据了解,为企业做好经贸摩擦应对、更好地提升国际竞争力,中国贸促会正组织和策划一系列培训,涉及内容包括信用证、贸易融资、自贸协定等国际经贸规则,境外投资全业务流程以及跨境电商等行业专业培训。

本期说法

食品添加剂超标成进口食品不合格主因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通过官网发布了《2015年上半年中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白皮书)》。白皮书指出,多年来,中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总体情况一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过重大进口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根据白皮书数据,2015年上半年,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57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食品中检出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进口食品共1255批4960吨,合1452万美元,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同比减少12.3%,进口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其中,几乎所有种类的进口食品均有检出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列前10位的种类分别为:饮料类、糕点饼干类、粮谷及制品类、糖类、其他加工食品类、水产及制品类、酒类、乳制品类、调味品类、干坚果类,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90.1%。

2015年上半年,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从57个国家或地区的进口食品中检出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进口食品,其中不合格进口食品批次列前10位的来源地分别为:欧盟、中国台湾、东盟、美国、日本、韩国、加拿大、挪威、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91.5%。

食品添加剂不合格等成为食品不合格主因。白皮书指出,2015年上半年,不合格进口食品涉及19类不合格原因,列前10位的不合格原因分别为:食品添加剂不合格、微生物污染、品质不合格、标签不合格、证书不合格、污染物超标、货证不符、包装不合格、非食用添加物、转基因成分等,占检出不合格进口食品总批次的97.4%。(何可)



插图设计/王春瑞

漫画普法

互联网金融道德建设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最优落点

■ 陆岷峰

以P2P网贷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由于存在虚拟化、信息技术依赖、安全系统欠缺以及法律监管与缺失等问题,其风险相比传统金融具有更多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就目前情况而言,我国互联网金融投资者保护体系依然不完善,立法保护尤为欠缺、跨部门统筹监管机制以及网络征信体系尚不健全。P2P平台虚假项目、拆标标的等经营手段层出不穷,恶意欺诈、非法集资等严重违法现象也屡禁不止,投资者的权利保障和风险防范面临很大的挑战。因此,探索如何协调好收益与安全的关系,维护好互联网金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成为互联网金融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话题。

当前,关于互联网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研究,大多数是基于传统金融投资者的保护理论,从不同层面分析投资者保护问题产生的根源,并借鉴不同交易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经验和政策建议。然而,这些研究忽略了互联网的特殊性,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互联网金融投资者的权益保护问题。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不断融合,先进的金融平台对行业内涵文化和道德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正如人类社会发展受到伦理道德约束一样,伴随人类社会产生的金融系统与金融活动也具有道德性。

笔者认为,对我国金融发展中的道德冲突进行研究,加快道德水准的演进,提升金融发展理论环境,能够有效地减少金融道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维护金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互联网金融本质仍然属于金融,互联网金融活动同样受人类社会整体价值观的影响。以道德规范为基础的内涵建设是互联网金融市场长期稳定存在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障。因此,通过加强互联网金融道德文明建设,构建互联网金融文明与互联网道德文明相统一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道德规范在互联网金融投资者权益保护中的作用,不仅能完善当前互联网金融投资者保护理论研究,同时为互联网金融投资者维权提供新的路径。

在互联网金融活动中,道德规范能够使从业者获得强大的精神力量,将正式的规则内化为自身思维习惯与伦理道德,自觉维护互联网金融市场的稳定。因此,面对当前互联网金融过度创新、发展不规范造成的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必须协调好监管、企业和投资者个人三方关系,以加强互联网金融道德文明建设,完善互联网金融投资环境,保障

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总体目标,构建以诚信为核心,以遵纪守法为基础,以遵循网络道德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金融道德观,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资本与道德资本的有效统一。

在当前的互联网金融活动中,从道德规范的角度探索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路径是营造健康稳定的互联网金融环境的内在要求和根本方法。通过互联网金融道德文明建设,逐步将道德规范内化为从业人员的内在需求和价值取向,可以整体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参与主体的精神层次,为投资者营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从源头杜绝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然而,加强互联网金融道德文明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只有通过监管、制度、行业、企业和个人各个层面的共同努力,注重金融资本与道德资本的协调统一,才能创造出高速发展与稳定发展并存的互联网金融秩序。

(作者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江苏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秘书长)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部分无人机拟实施出口管制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为维护国家安全,自8月15日起,对部分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和高性能计算机实施出口管制,相关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如出口需获得商务部签发的许可。

公告显示,此次出口管制主要针对的是续航时间长、稳定可控飞行能力强及具有高空飞行能力的无人机,同时模型飞机、模型飞艇不在受限之列。从技术指标来看,对上述无人机实行出口管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反恐需要,避免大型、高性能无人机落入不法分子手中,因而对军用无人机市场影响较大。

分析人士称,从技术角度来看,此限制规定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无人机技术水平已上升至世界前列,限制出口或是技术保护措施。从应用角度来看,无人机出口限制可能是反恐需要。能携带20升荷载且超视距控制的具备自主飞行和导航能力的无人机,可能被恐怖分子视为载体,限制出口,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主要针对军工企业,涉及部分民用无人机型,目前全球无人机市场当中民用无人机销量占市场总额95%以上,因此对国内民用无人机的国内及海外市场并无太大影响。

资料显示,中国不是惟一对军用无人机出口加强限制的国家,今年2月17日,美国政府公布了一项旨在加强军用和商用无人机出口管制的新政策,并称要与其他国家一道制定军用无人机销售、转让和使用的国际标准。对军用无人机出口的限制不单单中国加强了,美国也在加强。(肖玮 张畅)

工信部将深入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本报讯 在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工信部总工程师张峰透露,工信部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一是不断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尽快出台《盲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要求》、《盲用多媒体信息处理技术要求》,以及残疾人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等相关的标准。

二是紧跟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趋势,加强无障碍信息技术的研究,研究适合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人群使用的信息通信产品和服务,大力开发推广相关业务和应用,让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能够全面的融入到信息社会。

三是继续推动中国政务信息无障碍和公共信息无障碍的全面深化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信息服务能力。

此外,工信部还将推动各类网站开展信息无障碍系统建设,缩小数字鸿沟,促进信息消费,建设以人为本的包容性信息社会,更好地服务于残疾人。(万静)

双反公示

美国对华蘑菇罐头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裁决

近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智利、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蘑菇罐头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裁决,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期间内,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裁决中,6名委员均投肯定票。

2015年3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上述国家的蘑菇罐头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0031027、20031031等。

印度对华紧凑型荧光灯发布反倾销征税公告

日前,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5年5月11日对原产于中国紧凑型荧光灯作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结果,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0.302美元/个。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8539。

2013年11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紧凑型荧光灯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5年5月,印度商工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本报综合整理)